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0.12.30 第1 屆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111.01.06 第1 屆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,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「產學評議會」(以下簡稱本產學會),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產學會置委員九人,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,任期同院長,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包含三人來自合作企業提名之委員,其餘五人為本院教師。

三、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 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,必要時得由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,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產學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,報本校監督會備查,自發布日施行。